



## 《二〇二五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发布

# 以高水平法治建设支撑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丁一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二〇二五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白皮书全面呈现了2025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展,系统介绍制度建设、审批登记、文化建设、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扎实成果。

白皮书显示,2025年是中国“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各项任务进展顺利,多项指标提前完成,整体成效显著。

自1998年起,我国连续发布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白皮书已成为国内外各界了解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最新进展的重要途径。

### 保护成效显著增强

白皮书显示,“十四五”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行政保护、协同保护和源头保护水平持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稳步提升到82分以上,对经营主体稳预期、强信心、增活力具有重要激励作用,为更好推动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已达16件,知识产权事业迈上新台阶。

司法保护全面强化。2025年,中国各级司法机关全面践行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调,切实履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以高质量司法助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工作,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473万件。依法开展知识产权刑事检察监督,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6220件,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全国公安机关深入推进“昆仑”“安志”“打击消费领域假冒伪劣犯罪”等专项工作,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共立案侦办相关刑事案件26万起。

**核心阅读**

“十四五”以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行政保护、协同保护和源头保护水平持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稳步提升到82分以上,对经营主体稳预期、强信心、增活力具有重要激励作用,为更好推动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行政保护纵深推进。2025年,中国各级行政部门不断完善“横向联动、纵向协同、集约高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能力和水平。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3.7万件,涉案金额6.77亿元。全国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立案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9520件,审结9341件。全国海关共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39万批,8642万件。

保护体系加快健全。2025年,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深入实施,“严保护”的政策标准持续健全,“大保护”的体制机制持续完善,“快保护”的衔接布局持续加强,“同

保护”的决心与成效持续彰显。新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7家,总数达129家,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纠纷应对指导平台全年为企业挽回损失2753亿元。

### 法治保障有力加强

2025年,我国坚持以高水平法治建设支撑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有力加强,推动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制定修改等,印发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文件20个,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修订工作稳步推进。

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部门规章加强知识产权制度保障,《专利审查指南》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健全了人工智能、流媒体、植物新品种等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积极推动《商业秘密保护规定》的制定,完善商业秘密认定标准,细化侵犯商业秘密行为认定规则,加强对商业秘密的行政保护。

司法解释让制度建设更加扎实。《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25年4月26日起施行,进一步明确了知识产权犯罪定罪量刑标准,规范刑事案件办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专利权评价报告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明确专利权评价报告为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授予专利权条件的,人民法院不能仅据此径行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应当结合具体案情进行释明,并依法作出裁判。

### 国际合作走深走实

2025年,我国纵深推进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坚持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原则,与有关国际组织及各国、各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加强务实合作,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 本报记者 刘欣

## 税务部门曝光5起涉税违法案件 教育培训等行业预收款应全额一次性申报纳税

贵州、山东、重庆、宁夏、安徽五地税务部门近日集中曝光5起教育培训行业涉税违法案件,涉案企业通过未按规定申报、隐匿收入、私户收款等方式偷逃税款,受到法律严惩。教育培训、物业服务、美容美发、健身康养等行业普遍采用先收款再分期、分次提供服务的模式开展经营,这类预收款应该如何纳税?税务部门表示,按照今年1月1日起实施的增值税法及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应全额一次性申报纳税。

“以前,部分企业在收取储值充值款项后,往往会将预收款收入分摊到整个服务周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并缴纳增值税。”西南政法大学税务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廖明月表示,在教育培训、物业服务、美容美发、健身康养等行业实际经营活动中,“卷钱跑路”“收款不退”等现象时有发生,预付式消费市场秩序亟待进一步规范。

“2026年起,随着增值税法实施,预付式消费市场涉税乱象将得到有效规范。”廖明月介绍,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人发生时间为收取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据此,《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进一步细化明确,纳税人销售服务,先收取价款再分期或者分次提供服务的,以首次提供服务的实际开始当日和合同约定的当日,按照孰先原则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应当就收到的全部价款申报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法及相关配套界定为先收取款项再分期分次提供服务的纳税义务时间,以及应当全额确认销售额,这相当于对企业资金流进行了更有效监管,防范偷税漏税风险。”廖明月表示,同时还让企业税务合规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将有效稳定企业政策预期,引导企业主动合规,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企业“卷钱跑路”的行为,还能间接保障消费者权益,进一步规范相关行业秩序。

针对教育培训、物业服务、美容美发、健身康养等行业常因消费者退款、课程中止或企业经营异常导致预收款退款的情况,廖明月介绍,增值税法及相关配套规定已作出明确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中止、退回等情形时,可在退款当期扣减销售额。“这既充分保障了纳税人合法权益,也进一步统一了服务类预收款的增值税征收管理口径。”

廖明月建议,对于普遍采用先收款再分期、分次提供服务模式的行业来说,增值税法的实施,既是一次严肃的合规检验,也为企业规范经营、提升管理水平提供了重要契机。相关经营主体应主动对照要求,全面梳理存量预收款业务,同步优化财务核算与内控流程,规范发票管理,收入确认及纳税申报等关键环节。在经营层面,要结合实际情况优化收费模式,适当调整缴费周期,同时完善服务合同约定,清晰明确服务起始时间、价款结算及发票开具等内容,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实现依法合规、平稳有序经营。

## 中国—中东欧国家海关信息中心成立五周年 让法治成为经贸合作行稳致远坚实保障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江舒文 李焱

中国—中东欧国家海关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近日迎来成立五周年。作为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框架下首个实体化政府合作项目,五年来,该中心通过法规共享、机制共建、服务创新等一系列务实举措,构建起覆盖双边贸易的涉外法治服务体系,推动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从6000亿美元跃升至1.1万亿元,年均增速达9.75%。

宁波奥云德电器有限公司的关务负责人陈云对海关便利化措施推动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提速的感受颇深。“现在利用海关‘提前申报’模式,载着这批货物的集装箱船还在东海海面上航行,我们就已经完成了进口手续的申报,船舶一靠岸,就能安排提货立即送往生产线,一刻都不耽误。”陈云说。

### 搭建跨境贸易法治信息枢纽

“以前对接中东欧市场,欧盟的海关法规,各国的准入政策总是让人摸不着头脑,现在登录信息中心平台,中英文法规解读一键可查。”宁波加唯达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意道出了众多外贸企业的心声。

针对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中存在的法规差异、政策壁垒等法治痛点,信息中心自成立之初便开辟“法律法规”专题栏目,系统性整合发布国际条约、双边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截至2026年4月底,该栏目已累计发布中英文相关文章1199篇,涵盖欧盟海关法律、中国新修订的对外贸易法等相关内容,为企业跨境贸易提供明确的法治指引。

信息中心着力构建常态化法治沟通机制,推动建立的中国—中东欧国家海关检验检疫信息共享和联络机制,已吸引110个中东欧国家12家单位加入。该机制不仅向中东欧国家及时推送海关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等最新法规解读,更收到了北马其顿财务部海关署最新海关法等积极回应,实现了双边法治信息的双向畅通。

在技术性贸易措施领域,信息中心联合慈溪海关“技贸工作室”设立工作专班,与中外WTO/TBT-SPS通报咨询点紧密联动,密切跟踪中东欧市场技术标准动态。五年来,累计发布中英文版技贸资讯4245篇,让企业提前规避因标准变动带来的合规风险。例如,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托这些法规推送,企业精准把握中东欧储能产品准入要求,2025年出口锂电池产品,同比增长99.5%,2026年一季度增速更是飙升至142.4%。

### 打造多层次法治服务矩阵

“若不是信息中心帮忙对接塞尔维亚驻华使馆,解决卫生证书问题,我们首批进口的塞尔维亚蜂蜜恐怕要错失市场窗口期。”中东欧之家总经理郭晓回忆起2023年的贸易经历仍十分感慨。这一案例正是信息中心“线上+线下”联合答疑体系发挥实效的生动写照。

五年来,信息中心聚焦企业合规能力提升,打造了多层次法治服务矩阵。线上,平台累计发布中英文政策法规、通关指南等2.6万篇,平台访问量突破1100万次;线下,联合商务部门围绕农产品准入、跨境电商监管等重点领域,组织政策宣讲与企业对接近20场,促成波兰面粉、希腊西红柿等多款产品实现宁波口岸首次进口。同时,通过“一对一”专人咨询等方式,高效处理各国企业及商务参赞关于商品通关的各类咨询,让法治服务精准触达市场主体。

针对企业通关流程中的“查询难、办理难、咨询难”问题,信息中心创新建设“中东欧进口商品通关一

件事”应用场景,该场景集成流程指南、政策法规等16大类73个功能,涵盖316个功能点,实现了通关全流程的法治指引与业务协同。陈意通过该应用快速找到保加利亚乳制品注册企业名单,顺利开启新贸易合作;宁波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借助相关便利化措施,通过保税展示等模式降低企业资金压力,让超5000款中东欧特色商品高效进入中国市场。

宁波富立物流的企业负责人体验同样深刻。信息中心在保税区海关设立的专用通道和“点对点”服务,配合“两步申报”等监管模式解读,使其2025年跨境进口销售额达70.5亿元,同比增长38.78%,高效应对了日均上万件跨境电商订单的通关压力。

### 机制化合作夯实法治合作根基

五年来,信息中心以机制化合作夯实法治合作根基,高质量承办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海关检验检疫合作对话会,推动近300位中外高级代表参会,累计促成9项务实合作成果。2025年,其倡导的海关检验检疫信息共享机制获各国积极响应,同年与保加利亚中国—中东欧国家农业合作促进联合会签订联合声明,开辟了新型国际合作路径。

这种法治层面的深度合作,不仅推动28种中东欧农产品实现输华准入,更让双边贸易结构持续优化。数据显示,五年间我国自中东欧国家进口总额达1.1万亿元,同比增长47.6%,高新技术产品、农产品等成为进口主力;出口总额3.7万亿元,同比增长86.3%,其中“新三样”产品出口增幅高达10倍。

“信息中心发布的贸易数据和法规分析,是我们开拓匈牙利市场的‘指南针’。”宁波莱蒙机器人有限公司外贸总监柯思思表示,企业每月依托平台信息优化业务布局,显著降低了海外市场拓展的法治风险。

宁波海关中东欧处处长梁启平表示,信息中心将继续以法治为纽带,完善涉外法治服务体系,推动普法与执法深度融合。宁波市商务局中东欧处副处长陆鸣鸣也透露,将进一步深化政企协同,让法治成为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行稳致远的坚实保障。



5月12日,首艘以大连港为母港的大型邮轮“理想”号启航,标志着大连2026年邮轮季正式拉开序幕。为保障旅客进出境高峰时段高效通关,大连港海关创新推出“一船一策”服务,叠加船舶电讯检疫等通关便利措施,实现船舶“即报、即审、即放”,图为“理想”号启航当日,大连港海关关员对出境旅客开展行李物品监管。



## 五部门印发纺织服装卓越品牌培育行动方案

**本报讯** 记者刘欣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五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纺织服装卓越品牌培育行动方案(2025—2028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旨在系统推进品牌工作,多措并举培育一批纺织服装卓越品牌,促进纺织工业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明确加强统筹协调与分类施策,提升创新能力与标准引领能力,实施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案,深化品牌文化价值与历史经典传承创新,推进品牌全域营销与全球拓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等六项重点任务。提出通过强化品牌培育关键要素,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推进商标品牌建设,打造一批具有中国特色并被国际消费市场广泛认可的纺织服装品牌。到2028年,纺织服装品牌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影响力显著提升,培育不少于25个纺织服装卓越品牌。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开展宣贯解读工作,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从多方面加强配套保障,确保方案顺利落实。一是及时研判问题,提升工作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二是支持各地区结合实际和特色优势,持续提高纺织服装品牌建设公共服务能力。三是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智库机构等深入开展纺织服装品牌战略研究,品牌价值评价,加强品牌推广与交流对接,发挥桥梁纽带和服务支撑作用。

## 海南18条措施推动旅居养老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推动旅居养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围绕“丰富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强化综合监管,加大保障力度”四个方面,推出18条具体举措,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高品质养老需求,助力银发经济发展与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若干措施》亮点突出。围绕旅居老人在海南期间“吃、住、行、医、康、养、游、购、娱”等各项需求,明确了具体的服务内容;注重发挥海南得天独厚的环境气候优势,明确加强旅游开发,发展特色康养;着眼旅居老人居住时间相对较长的实际,提出拓展养老服务 and 开放文化娱乐设施场地,力争给旅居老人更好的体验。在丰富服务供给方面,加强旅游开发,完善社区

服务,发展特色康养,深化医养结合、拓展养老服务、丰富旅居生活6条措施,涵盖了老人旅居涉及的旅游、养老、康养、医疗、文娱、社区服务等各方面。

在提升服务质量方面,推行便捷服务,完善标准规范,升级适老设施,培育行业组织,激发人才活力5条措施,坚持以综合平台提供便捷服务,以标准引领、设施改造、人才支撑提升旅居养老服务质量水平,发挥行业组织作用规范旅居养老行业秩序。

在强化综合监管方面,形成监管合力,优化消费环境,加强风险防范3条措施,着力打造老年人安全的居住环境、安心的消费场景、安逸的旅居体验。在加大保障力度方面,加强统筹协调,深化交流合作,加大支持力度,加强数据共享4条措施,助力全省旅居养老高质量发展。

## 信用修复平台累计为4792.24万户经营主体修复信用

**本报讯** 记者万静 记者近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截至今年3月底,累计为4792.24万户经营主体修复信用。

市场经济中,信用犹如真金白银,已经成为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信用修复为失信企业提供了重塑自身身份的机会,帮助其卸下“失信包袱”,重新参与市场竞争,恢复和增加市场交易机会。

据介绍,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大幅压缩信用修复办理时限,强化跨部门协同修复,结果互认,有效解决了过去“多头修复”“重复修复”的难题。

2025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建成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实现“统一入口、异地修复”,依托跨省数据传输通道,企业不再需要往返各地办理,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平台还增设信用修复指引、申请材料下载等功能,进一步降低申请门槛。同时,市场监管总局致力于推动《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材料格式要求》和《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成效评价指南》两项国家标准立项,明确材料格式与编制要求,为企业提供清晰、统一的修复路径。此外,市场监管总局围绕“助力重塑信用 服务高质量发展”主题,推出系列务实举措,在部分地区开展深化试点,“掌上办”“异地办”等创新模式,为经营主体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信用修复新路径。

市场监管总局通过上述一系列举措,努力构建规范、高效、公平、可预期的信用修复环境。2024年以来,国务院分五批推进55项“一件事”重点任务,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其中5项,即企业信息更新、注销登记、开办餐饮店、迁移登记、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目前由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的5项“一件事”已全部如期完成,线下办事“只进一扇门”,线上办事“一网通办”,持续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利企便民具有重要意义。